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65號

原告 葉智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或有前開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民事起訴狀之被告欄記載「甲○○（在臉書社團上於犯案時所使用之名稱）」，並敘稱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）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，請向承辦檢察官調取被告真實個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經本院據以原告提供之上開相關資料，向桃園地檢函詢有關「甲○○」之相關真實人別資料，經桃園地檢回覆稱原告提出刑事告訴之書狀內無載明「甲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，此有桃園地檢113年11月6日桃檢秀團113他8269字第1139143118號函（見本院卷第9頁及個資卷）在卷可稽，致本院迄未能特定當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6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11月29日由原告本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可稽。

01 查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及
02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
03 16至19頁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陳家安